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3号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在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、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立 夏烽 茅永根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